
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【B1/B2 等級】
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R)

B1/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(115.01 版本)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英 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中級初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	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	聽說讀寫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，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， 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	口說 160 寫作 150	口說 120 寫作 120		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50 以上	550 以上	聽讀	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以上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50 以上 口說 S-2 寫作 C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雅思(IELTS)		5.5	4 分(含)以上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	聽力 21；閱讀 22 口說 23；寫作 21	閱讀 4；聽力 9 口說 16；寫作 13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	543	460	聽讀	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劍橋領思英語 檢測 (Linguaskill)	114 年 9 月以前測驗適用	聽讀：160-179 口說：160-179 寫作：160-179	聽讀：140-159 口說：140-159 寫作：140-159	聽說讀寫	◎ 分項測驗：聽讀測驗、口說測驗、寫作測驗。 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。
	114 年 9 月以後測驗適用	聽力：160-179 閱讀：160-179 口說：160-179 寫作：160-179	聽力：140-159 閱讀：140-159 口說：140-159 寫作：140-159		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分項測驗：聽力測驗、閱讀測驗、口說測驗、寫作測驗。 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。
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(40~59 分)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 分項單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 橋大學語言測評 考試院。
(舊制)劍橋國際英語認證	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 舊稱(FC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 橋大學語言測評 考試院。
(新制)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 證(Cambridge English)	160 以上	140 以上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。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240	第一級： 170~240(總分： 240) 第二級： 180~239(總分： 360)	聽說讀寫	◎ 聽力測驗、用法測 驗、閱讀測驗。111 年新增說寫測驗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。
	說寫：121 ~ 160 分	說寫：81~120		
PTE 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平均達 43~58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 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 生教育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 考；「口說」為選 考，不能單獨報考 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 格國際英檢。
托福 CBT 測驗(TOEFL CBT)	197	133	聽讀寫	◎ 無口說考試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 辦，故成績依行政 院 95 年 4 月 4 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之參照標準。

				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	聽讀寫	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。 ◎ 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校得依照相關課程規定自行訂定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照表，且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。
- 二、 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：
 - (一) 110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 - (二)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。
- 三、 欲取得本校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」及申請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」者，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檢測（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）成績及格證明。
- 四、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（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）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（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），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。